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和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北京分所”）承办。德勤华永北京分所于1998年6月成立。2012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也获准改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德勤华永北京分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0层、11层，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

永北京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曾顺福先生,截至 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注册会计师共计 1,191 人(较 2018 年末增加 184 人),从业人员总数为 7,143 人,并拥有足够的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67 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8.27 亿元。德勤华永为 56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8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2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 2018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4,257.89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依法购买职业保险并依法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其已购买的职业保险覆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斌先生自 1999 年加入德勤华永北京分所,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徐斌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苗振宇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苗振宇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曦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审计费用与 2019 年保持不变，仍为 1,035 万元（税前）。前述费用包含公司 2020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费用。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德勤华永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考察了德勤华永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最终认为：

德勤华永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德勤华永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0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德勤华永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国际、国内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公司聘任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